附件1-13

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四川等11个省、直辖市100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000.1-2007《灯具 第1部分:一般要求与试验》、GB 7000.201-2008《灯具 第2-1部分: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）》、GB 17743-2007《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的结构，防触电保护，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，限值，谐波电流限值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防触电保护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，限值、谐波电流限值项目。

另外，佛山市路司照明有限公司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